

苏州市农业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(试行)》(苏政办发〔2013〕99号)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苏府办〔2014〕192号)等有关规定,在办理行政许可、农业项目申报的材料申请环节中,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:

1. 动植物防疫、检疫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;
2. 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肥料、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;
3. 涉农行政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:

1. 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;
2. 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要求;
3. 符合诚信守法方面的相关要求。


四、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。

五、本企业在省、市、县(区)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六、若违反本承诺,经查实,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

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处罚。

七、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自愿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4〕192号）规定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）：

承诺单位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总官堂路555号1幢506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80662429937

电话：15962180777

邮箱：

2018年7月8日